

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廖委員正井

協商主題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報告協商會議，今天進行協商的法案是「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等四案。本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完成審查，悉因家事事件法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訴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編第九章至第十一章就婚姻、親子關係、宣告死亡、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所以民事訴訟法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之條文、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有關施行日期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條文自應配合刪除、修正或增訂，以因應實務之需要。此外，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業經司法院定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惟於施行前，因法官法及家事事件法相繼制定，固有配合修正或增訂相關條文之必要，並決議交由黨團協商。上述法案本席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召集第一次協商，因未達成共識而未能完成協商，並請司法院與相關委員溝通，今天上午由本席再度召集協商。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與，今天能夠達成共識而完成協商。

剛才已進行協商，對於剛才尤委員所講的部分就照這樣修改，因為尤委員可以接受，就照這個通過。

在場人員：可是我們一定要「得有」。

主持人：沒有關係啦。辦法你們自己去訂嘛。還有，剛才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中的「資產」要改為「資源」。

你聽我的，我不會害你。不要加「得」一樣可以。第十九條第二項「前項資產整合……」中的「資產」改為資源，然後照……

在場人員：如果這樣，就這個條文就好了，就是這個改為資源，這樣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啦，這兩者內容不一，我們要的是這個文字，我們不要另外那個文字。

主持人：所以這個就沒有「資源」了啦，第二項就沒有啦，現在整個條文就改這樣，就沒有資源不資源的問題了。

在場人員：如果改這樣，各縣市政府大家都說它經費不足。

主持人：沒有關係啦。

尤委員美女：就已經經費不足了，因為經費不足，所以你們就要訂定補助辦法。

主持人：沒有關係啦。我等一下再跟你講，你先回去。就照那個修正，不加「得」。

陳專門委員清雲：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有關「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內容為「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第二項文字為「前項之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其餘條文按照委員會審查條文通過。

有關「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第五百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有關「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二條修正為「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尤委員美女：非訟事件法這個必須要更正版，把它刪除。

陳專門委員清雲：有關「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另外，有關第一百零四條部分……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那個不對啦，是這個啦。

陳專門委員清雲：好。現在重新宣布。有關……

尤委員美女：再稍等一下，好嗎？

陳專門委員清雲：除非訟事件法以外，其他都通過了。

主持人：第一百九十八條是什麼？

陳專門委員清雲：第一百九十八條是施行日期的問題，還有一百零四條。

主持人：尤委員意見如何？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自公布日施行嗎？

陳專門委員清雲：對，自公布日施行，全案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現在只有一百零四條。

在場人員：這個不用了，因為之前沒有。

陳專門委員清雲：那就照這樣，就是其餘照審查會結果通過就可以了。

在場人員：對。

主持人：再宣讀一下。

陳專門委員清雲：有關「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還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持人：還有什麼附帶決議呢？

陳專門委員清雲：附帶決議審查會已經有處理。

主持人：是什麼附帶決議？

尤委員美女：是今天協商同意的附帶決議。

主持人：你先問他們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前面是我們那一天討論過的，只有加上這個。

在場人員：我們有意見，我們不贊成。

主持人：他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這是那一天討論的啊！你們這樣出爾反爾，以後誰敢跟你們協商啊！請問你現在不同意哪部分？

主持人：不是，尤委員，附帶決議要有委員連署啊！你沒有連署怎麼提出來呢？

尤委員美女：這是協商時討論的部分……

主持人：不行，既然要做附帶決議，就要委員連署提出，這一點你應該知道。沒有委員連署，怎麼提出來呢？這是基本的議事規則。

現在散會，我們不再處理了。本席辦公室還有事情，現在辦公室內還有人從桃園過來的在等我協商。

在場人員：附帶決議可以啦！

主持人：司法院不同意，你叫我怎麼處理呢！

王委員育敏：哪一個？剛剛不是唸過了嗎？

主持人：沒有啊，唸過他們不同意啊。

王委員育敏：唸過不同意喔？

主持人：不是，附帶決議沒有唸。因為他沒有連署嘛！

散會（11 時 8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壹、「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第五百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貳、「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修正為：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為：

「第一百九十八條□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廖正井

協商代表：王育敏 吳育昇 林鴻池 尤美女 黃文玲

賴士葆 柯建銘 潘孟安（柯代） 蔡其昌

邱議瑩 林世嘉 林德福 李桐豪